

证券代码：834314

证券简称：卓能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股票发行经股转公司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7】6453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000,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

公司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110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0,000 元。公司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以向全资子公司烟台卓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锂电池”）增资的形式用于卓能锂电池三元材料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实际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归还短期借款	18,203,972.22
		支付银行保证金	4,690,000.00
		购买原材料、发放员工工资和其他用途	7,097,500.14
卓能锂电池三元材料项目	30,000,000.00	工程、设备类款项	19,136,338.53
		资本化人员工资	694,780.08
		资本化贷款利息	1,220,000.00
		手续费	196.00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实际使用合计	51,042,786.97
加：银行利息	41,426.07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8,998,839.10
加：开户预存费用	200.00		
合计	60,041,626.07		

注：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子公司，拟用于支付卓能锂电池三元材料项目工程款，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已投入使用 21,051,314.61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51,042,786.97 元，余额为 8,957,213.03 元（不包含银行利息跟开户预存费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